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01 破申 176 号

申请人：深圳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

法定代表人：刘某。

委托代理人：周某，该公司职工。

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增城区。

法定代表人：高某。

2026 年 3 月 19 日，申请人深圳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以广州市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某乙公司，某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某乙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xxxxxxxxxxxx，法定代表人为高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住所地在广州市增城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根据某甲公司提交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证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0309民初997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书，某乙公司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甲公司支付租赁款29706.21元及违约金，如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还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由于某乙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经某甲公司申请，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经执行，未发现某乙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1日作出（2025）粤0309执1047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债权，有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予以证实；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至今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某甲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某有限公司对广州市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石 佳

审 判 员 张蕾蕾

审 判 员 汤燕弟

二〇二六年 四 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罗丽华

钟雯雯